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駿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過高逸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儀律師

　　徐明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友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宏杰

法　官　王子平

法　官　鍾詔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宇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